1/4 中缝

公告专栏

2/3 中缝

公告专栏

贵州省建筑工程联合公司：本院受理张坤、袁大柱与晴隆县大厂镇人民政府、你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黔2324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朱灶林：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91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春娥：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91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桂柱：本院受理王玉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庆祥：本院受理杨玉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志强、蒋桂香：本院受理丁国兰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曾甘草：本院受理吴天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周井瑞：本院受理田福和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20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8月28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杨忠奇：本院受理李忠义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20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8月28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高德洪：本院受理张兰兰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1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陈宗伟：本院受理陈菊英诉陈春亮、陈宗论、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腾冲腾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丽霞诉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1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腾冲腾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产权登记部门报送办理干里走单骑国际温泉会所B栋1203号房商品房备案登记及产权登记手续所需全部资料，并协助杨丽霞办理商品房备案登记手续及不动产权证。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腾冲腾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阳志彬：本院受理劳成友等8人诉你及泸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八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2944、2945、2946、2947、2949、2951、2952、2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阳志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劳成友劳务费5300元、寸金广9000元、霍继发3530元、段生朝9600元、刘永刚2000元、李永升7160元、赵应良2385元、赵应宝2600元；二、泸州鑫盛公司对除寸金广9000元外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八案案件受理费合计200元，由阳志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俊：本院受理郑兴明、王常、刘茂兴、王正英、王再兰、王德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何勇：本院受理周大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3年8月28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江苏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高德洪：本院受理余邦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5371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郑春林：本院受理余邦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5372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腾冲尖芒时刻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李金朋、杜显君、陈寨：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腾龙酒店用品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判令腾冲尖芒时刻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70000元，并承担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7月2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LPR)3.55%计算逾期付款损失为4023元，及自2023年7月3日起至货款17万元清偿之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55%计算逾期付款损失；2、判令李金朋、杜显君、陈寨对上述款项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用由四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潘定雨：本院受理刘正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潘定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刘正伟劳务费31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以31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由刘正伟负担20元，潘定雨负担5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孙志鸿、杨志林：本院受理安宁市明源经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腾冲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孙志鸿、杨志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安宁市明源经贸有限公司预付货款1733656.30元，并支付以1733656.30为基数自2021年1月4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二、驳回安宁市明源经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402元，由腾冲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孙志鸿、杨志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云义：原告左建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王云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左建才借款本金12000元及截止2023年4月25日利息1460元，合计13460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本金12000元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的利息；二、由王云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左建才律师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186元，由王云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艳：本院受理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文双福、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424民初9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郝巧兰：本院受理王建辉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5日8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张海红：本院受理吕善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32民初11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哈密布查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经荣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22破17-30号　本院根据滨海县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等14家清算组(详见附后名单)的申请，裁定受理滨海县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详见附后名单)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依法指定江苏阜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滨海县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详见附后名单)的债权人应当自2023年8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永宁路4号；联系人：于淼、顾劲松，联系电话：13770116626、139125886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破产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8月24日至8月25日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上述14家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具体时间附后)。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会议时间附后：

滨海县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9:00
江苏奥迪奇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9:30
滨海诚鑫铸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0:00
滨海东帝服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0:30
滨海县洪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1:00
滨海江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5:00
江苏锦鹏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5:30
滨海县可可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6:00
滨海瑞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6:30
滨海县通海五金装饰城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7:00
滨海维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9:00
滨海县鑫泰制衣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9:30
滨海县星地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10:00
滨海县远征运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10:30

5/8 中缝

公告专栏

程荣凯：本院受理司延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辽0115民初2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范继生、梅河口市得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裴福海诉刘军、李福义、夏瀚霖、赵玉及第三人范继生、梅河口市得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你们作为第三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徐晓广：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建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锡松：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汪廷应：本院受理张言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1106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龙彬：本院受理缪盛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邱俊：本院受理郑凤喜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何勇：本院受理周大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3年8月28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江苏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殷谊：本院受理余邦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5371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郑春林：本院受理余邦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5372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腾冲尖芒时刻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李金朋、杜显君、陈寨：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腾龙酒店用品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判令腾冲尖芒时刻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70000元，并承担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7月2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LPR)3.55%计算逾期付款损失为4023元，及自2023年7月3日起至货款17万元清偿之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55%计算逾期付款损失；2、判令李金朋、杜显君、陈寨对上述款项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用由四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潘定雨：本院受理刘正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潘定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刘正伟劳务费31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以31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由刘正伟负担20元，潘定雨负担5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孙志鸿、杨志林：本院受理安宁市明源经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腾冲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孙志鸿、杨志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安宁市明源经贸有限公司预付货款1733656.30元，并支付以1733656.30为基数自2021年1月4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二、驳回安宁市明源经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402元，由腾冲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孙志鸿、杨志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云义：原告左建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王云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左建才借款本金12000元及截止2023年4月25日利息1460元，合计13460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本金12000元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的利息；二、由王云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左建才律师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186元，由王云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艳：本院受理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文双福、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424民初9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郝巧兰：本院受理王建辉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5日8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张海红：本院受理吕善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32民初11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哈密布查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经荣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22破17-30号　本院根据滨海县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等14家清算组(详见附后名单)的申请，裁定受理滨海县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详见附后名单)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依法指定江苏阜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滨海县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详见附后名单)的债权人应当自2023年8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永宁路4号；联系人：于淼、顾劲松，联系电话：13770116626、139125886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破产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8月24日至8月25日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上述14家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具体时间附后)。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会议时间附后：

滨海县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9:00
江苏奥迪奇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9:30
滨海诚鑫铸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0:00
滨海东帝服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0:30
滨海县洪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1:00
滨海江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5:00
江苏锦鹏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5:30
滨海县可可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6:00
滨海瑞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6:30
滨海县通海五金装饰城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17:00
滨海维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9:00
滨海县鑫泰制衣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9:30
滨海县星地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10:00
滨海县远征运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10:30

6/7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1283民初3126号　王鹤松：本院受理原告冯根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6955号　刘玉祥：本院受理原告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被告刘玉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95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物业服务费418370元(2020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共能耗费900元及违约金(自应缴纳物业费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应缴纳物业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687号　权伟：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诉被告权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768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押金1000元及一个月房租2916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蕾：本院受理原告刘科锋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56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荣：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邓武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513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30在高新法庭第五审判庭(燕头派出所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2332号　叶波：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23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8011号　赵龙：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乐之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龙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鉴定报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送达之日起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305号　刘春雨：本院受理原告蒋秀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107民初3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369号　河北再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前贤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107民初3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程序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及答辩期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上午九时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1178号　贵州成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兴仁县世纪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长期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84号　北京方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诉被告北京方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88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谢霖：本院受理宫山亿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川1322民初27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7日上午09:0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姜带兰：本院受理原告吴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吴辉与被告姜带兰离婚；二、原告吴辉与被告姜带兰婚生长子吴成耀、次女吴佳忠由原告吴辉抚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10号　吴光林：本院受理原告陈贤珍与被告吴光林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656号　时红杰：本院受理原告叶飘飘与被告时红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6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